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金田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passa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2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421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試題研發計畫」之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扶助教學教材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7日南大應數字第11400086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現職教學人員（含代課或代理教師）及學習扶助教師，以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者為優先。

三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多步驟問題（含運算次序與性質）——臺北場。

1、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S101 視聽教室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號）。



3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

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，課程代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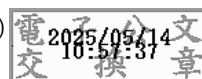
5018475。

四、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，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並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